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誤觸「內線交易」，導致訴訟或損及聲譽，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因職務獲悉消息之受僱人。

三、定義：

內線交易：係指上述之人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買賣標的：上市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權責：

管理服務處為負責擬定、修訂及執行本辦法之權責單位。

五、內容：

5.1 重大消息範圍、處理、揭露及其公開方式，均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5.2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5.2.1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5.2.2 禁止買賣措施：獲悉重大消息之人，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禁止買入或賣出上述之「買賣標的」。

5.2.3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5.3 聲明書申報作業：

每次新任董、監事就任之日起一個月內，上網下載相關宣導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函送交易所上市治理部。另經理人聲明書部分，則由公司自行留存聲明書備查。各受規範之內部人及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循以上各項法規辦法之規定，如查有違規情事，將依聲明書該內部人處分罰鍰。

5.4 若有人員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且經確認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懲處。

5.5 管理服務處應對本辦法所規範之人員進行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6 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均依現行法令為準。若有不足或違背者應遵循法令為之。

5.7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附件：無。

七、記錄之保存：

相關資料管理服務處永久保存。